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李○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○獅

被　　告　王○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明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謝建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陳○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准予分割，分割方法為：

㈠編號01、02、03之土地、建物，由原告按5616/10000、被告按4384/10000之比例取得應有部分所有權（分別共有）。

㈡編號04、05、06、07、08之存款，均由原告單獨取得（含陳○珍死亡後所衍生之利息等款項，實際金額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）。

二、原告先位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/4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549條第1項及第179條等規定，訴請被告應將原告借名登記被繼承人陳○珍名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56）及同段000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房屋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之所有權，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嗣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及112年6月7日先後變更及追加聲明，其最後之聲

明除上開聲明為先位聲明外，另依備位之請求權基礎即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喪失繼承權，其得分得陳○珍遺產之全部，若此部分無理由，則依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 項規定主張分得剩餘財產之1/2 ，剩下之1/2 遺產再由兩造共同繼承，故原告可取得3/4之遺產權利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024號卷第69頁、本卷第82、83頁），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，均係有關被繼承人陳○珍遺產之所有權歸屬事宜，爭點有其共同性，且訴訟及證據資料有同一性，基礎事實應屬同一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開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繼承人陳○珍（下稱陳○珍，111年6月13日死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原配偶為訴外人王○旗，兩人於00年0月00日生下被告，嗣陳○珍與王○旗離婚並於78年1月18日與原告結婚，陳○珍婚後未上班亦無收入，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56）及同段00000建號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、18975建號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25）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房屋）（以下均簡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原告於陳○珍生前努力賺錢所購買，並於82年4月26日借名登記在陳○珍名下，原告亦將薪水存放陳○珍帳戶，方便其支付日常生活費用（包含照顧其養女李○怡，109年5月18日終止收養）。陳○珍死前有告知原告要辦理過戶，但原告不忍心於其臨終前辦理，且原告跟陳○珍說習俗不行，因讓妳帶屋離開，在第三空間好投胎(長輩觀念)，乃於陳○珍死後通知其他繼承人即被告終止委任關係，終止後被告即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返還系爭不動產。

㈡陳○珍生前提到其生病時，都是原告在照顧，被告不僅未照顧，亦未探病，未主動幫忙母親繳納看護及醫療費，並拒絕向政府申請醫療補助，惡意遺棄母親，彌留之際亦未回來見最後一面，更未守靈及至靈堂參拜，出殯時亦未在場，已達

到「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」，陳○珍臨終前向原告說被告不孝，其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均不給被告繼承，有口語代筆狀轉述庭上參考，請依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認定被告喪失繼承權。另陳○珍要保人指定受益人，並非列入遺產計算，此部分受益人權利，被繼承人無分配剩餘財產請求權。

㈢綜上，爰先位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549條第1項及第179條等規定，聲明：被告應將原告借名登記陳○珍名下之系爭不動產，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另備位依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，先主張被告喪失繼承權，原告得分得陳○珍遺產之全部，備位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分得剩餘財產之1/2 ，剩下之1/2 遺產再由兩造共同繼承，故原告可取得3/4之遺產權利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否認原告主張其與陳○珍間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，原告僅空言主張，並無任何出資證明或立據，不可採信。況若確由原告借名登記陳○珍名下，且陳○珍早就請求移轉，並知悉有被告可為繼承，衡諸經驗法則，一般人為避免爭議，應會於出名人尚在世時即辦理移轉登記，以避免爭議產生，詎原告卻捨此不為，顯與常情有違。

㈡原告另主張被告有不孝事由，故不得繼承云云，更屬無據。蓋被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未久陳○珍即離家，並於78年1月18日與原告結婚，自此即未再與被告聯繫，而當時被告年紀尚幼，根本不知為何母親要離家，且不願探望被告，反而係陳○珍未盡撫育子女之義務，原告竟為圖財產，顛倒是非，反主張被告不孝，實屬無據。而在此情況下，被告又如何能得知陳○珍之生活狀況？此部分乃係陳○珍單純不願與被告聯絡，被告並無任何不孝之情事。至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負擔補養品、精神慰撫金及看護費等，並未提出任何單據，亦未說明其請求權基礎，主張並無依據。況依陳○珍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知，陳○珍去世前尚有數十萬之存款，並無

原告支付費用之必要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。

㈢因本案僅為遺產分割，而被告主張就系爭不動產為原物分割（即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），故無送請估價之必要，被告同意以國稅局核定價額為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；惟若系爭不動產全部僅分由一造單獨取得而需補償他人時，則請送估價並依市價補償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先位聲明部分

1.按稱「借名登記」契約云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。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。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「非典型契約」之一種，仍須於雙方當事人，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，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，其契約始克成立，且主張借名登記者，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主張陳○珍之原配偶為訴外人王○旗，兩人於00年0月00日生下被告，嗣陳○珍與王○旗離婚並於78年1月18日與原告結婚，陳○珍婚後未上班亦無收入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3份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為真正。至原告主張陳○珍所遺之系爭不動產，為原告於陳○珍生前努力賺錢所購買，並於82年4月26日借名登記在陳○珍名下一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依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所載（見前開高雄地院卷第35頁、37），僅能得知登記原因為買賣，所有權人為陳○珍，尚無法知悉其法律關係為何？且原告迄今均未提出其他佐證，例如書面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確有借名登記一事之證據供本院調查，徒以陳○珍婚

後未上班亦無收入等事實，希冀本院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認定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，惟查，陳○珍縱於婚後無上班收入，然系爭不動產為其與原告婚姻生活之住所，其婚後長年擔任家庭主婦，操持家務，原告則在外工作打拼，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，兩造彼此分工共建家庭。是以，原告以出資購買系爭不動產供兩造及子女居住之方式，陳○珍則以家務勞動及照顧子女之方式，各自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，足認系爭不動產為夫妻雙方謀生打拼之成果，難謂僅係借名登記於陳○珍名下。況依原告所述，陳○珍生前早已請求移轉所有權，原告並知悉有被告可為繼承，衡諸經驗法則，一般人為避免爭議，應會於出名人尚在世時即辦理移轉登記，詎原告竟捨此不為，僅稱不忍心於陳○珍臨終前辦理，且原告跟陳○珍說習俗不行，因讓妳帶屋離開，在第三空間好投胎(長輩觀念)云云，顯與常情有違，是難以認定原告借名登記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備位聲明部分

1.按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五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」民法第1145條第1 項第5 款雖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2.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陳○珍已達「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」，陳○珍臨終前向原告說被告不孝，其遺產均不給被告繼承，有口語代筆狀轉述庭上參考，請依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認定被告喪失繼承權云云，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且迄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並未提出積極之證據證明被告有經被繼承人「表示」不

得繼承一節，是即便被告客觀上有對陳○珍為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然無法遽認陳○珍主觀上確有表明被告不得繼承之情，是原告此片面之主張，即非可採，故難以認定被告業已喪失對系爭遺產之繼承權。至原告聲請傳喚證人李○怡，欲證明被告對陳○珍不孝一事，本院認對上述爭點無影響，故無傳喚之必要；原告另主張應由被告負擔補養品、精神慰撫金及看護費等，並未說明其請求權基礎，難認已依法合併提起請求；均併予說明。

3.再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是夫妻財產之清算與分割，與繼承財產無關，故聯合財產關係若因夫妻一方先他方死亡而消滅，應先依民法第1028條、第1029條規定，分離夫妻各自之原有財產，嗣後生存配偶再依同法第1030條之1 規定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1/2 ；經依上開規定清算分離後，屬死亡配偶之財產者，始屬其遺產，生存配偶尚得再依繼承法有關規定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。是可知夫妻之一方於他方死亡時，應先扣除歸生存配偶之剩餘財產後，其餘方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且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屬於生存配偶得對其他繼承人主張之債權，而兩造婚後並未約定適用何種夫妻財產制，依民法第1005條之規定，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。從而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 之規定，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。查本件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詳如附表一，而原告之婚後財產則詳如附表二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帳務往來明細及新光人壽函文各1份可參（見本卷第98、107、211頁），且雙方均同意以國稅局之核定價額計算（見本卷第83、84、217頁）。基於上述，原告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即111年6月13日之剩餘財產為781,221元（計算式：9元＋57,125元＋7,280.8元＋287,208.4元＋177,290元＋252,308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以下同），陳○珍之剩餘財產為2,190,640元（計算式：1,321,762元＋372,900元＋280,784元＋93,684元＋120,136元＋1,324元＋50元），可知陳○珍之剩餘財產較原告為多，其差額為1,409,419元（2,190,640元－781,221

元）。故本件之分配額應按剩餘財產差額之1/2計算，即704,710元（1,409,419元x1/2）。茲將陳○珍之存款全部分配予原告，尚餘208,732元（704,710元－495,978元），優先自系爭不動產受分配，分配後剩餘之不動產價額共為1,485,930元（1,321,762元＋372,900元－208,732元）。

4.復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父母。三兄弟姊妹。四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1條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繼承人陳○珍於111年6月13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原告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被告為其子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且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為憑，自堪信實。而原告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項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分配1/2 ，剩下1/2 之遺產再由兩造共同繼承一節，亦如前述。是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，繼承人間亦未以契約約定不分割之期限，兩造復未能協議分割遺產，則原告依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主張，自應准許。依上，茲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後之不動產價額共1,485,930元，再由兩造按應繼分各1/2之比例分配，即每人各取得742,965元價額之不動產。而系爭不動產之總價額為1,694,662元，原告共可取得951,697元（208,732元＋742,965元），佔5616/10000之權利範圍；被告可取得742,965元，佔4384/10000之權利範圍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主張系爭不動產係借用陳○珍之名義登記云云，尚乏積極之證據證明，其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549條第1項及第179條等規定，訴請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備位依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，先主張被告有民法第1145

條第1項第5款之事由喪失繼承權，其得分得系爭遺產之全部，亦非有理，不應准許；然其後依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項規定，主張可分得剩餘財產之1/2 ，剩下之1/2 遺產再由兩造共同繼承等情，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、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之部分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由兩造各按其分得之比例負擔，始屬公允，然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 項規定，主張可分得剩餘財產之1/2部分，屬全部勝訴，此部分之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負擔，附此說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於判決結果之認定無影響，茲不一一論駁與調查，末此指明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、備位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學

附表一（被繼承人陳○珍之遺產）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面　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備　考（價額）
0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	1,162	156/10000	1,321,762元
02	建物	同段00000建號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房屋）	85.14	1/1	372,900元（與編號03合計）
03	建物	同段18975建號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房屋之公共設施）	1,749.67	125/10000	372,900元（與編號02合計）
04	存款	屏東內埔郵局			280,784元（含利息）
05	存款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			93,684元（含利息）
06	存款	內埔地區農會			120,136元
07	存款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		1,324元
08	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			50元

附表二（原告於111年6月13日之財產）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數　額	備 考
01	存款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9元	

02	存款	臺南永康郵局	57,125元	
03	投資	大成（股票代號1210）	7,280.8元	152股（富邦綜合證券和美分公司）
04	投資	大成（股票代號1210）	287,208.4元	5,996股（盈溢證券籬子內分公司）
05	保險	防癌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：AGB0000000）	177,290元	新光人壽
06	保險	新百齡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：ARA0000000）	252,308元	新光人壽